

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分區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社會局 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196821 號函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業團體法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分區會員代表之產生，按選舉當年已繳當年會費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會員人數，以會員執業登記公司行號所在行政區域為劃分依據，依各分區採定點定時方式選出：
- 第一分區：松山區、南港區。
 - 第二分區：大安區。
 - 第三分區：中山區、中正區。
 - 第四分區：士林區、北投區、內湖區、大同區。
 - 第五分區：信義區、萬華區、文山區。
- 各分區按會員比例產生代表，每十五名本業會員選出分區會員代表一名；餘數超過八人(含)得加選一人。會員得登記擔任會員代表，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得由選務小組與各分區推薦提名至足額，超額時應辦理分區選舉。
- 第三條 分區會員代表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選務作業以「分區會員代表大會」代表選舉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即喪失其分區會員代表資格。
- 第五條 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六條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
- 第七條 分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

事印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變更時亦同。